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23巷9號4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陳慧美 電話：02-2740133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童總昌字第1074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選拔及頒發辦法、申請名冊、推薦表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選拔及頒發辦法」暨相關表件，請依說明項辦理。

說明：

- 一、優秀童軍由各團推薦，各所屬童軍會複核。
- 二、推薦表請詳實註明榮譽事蹟及各項紀錄等，女童軍或非關童軍服務工作請勿列入。另被推薦人應履行登記持有童軍手冊者。
- 三、各縣(市)童軍會請於108年1月5日前，將申請名冊及推薦表逕送臺灣省童軍會收(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23巷9號3樓；聯絡電話02-27522500，聯絡人：張瑞松夥伴)。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等童軍會，請將申請名冊及推薦表逕送總會陳慧美夥伴收，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副本：

理事長 林右昌

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選拔及頒發辦法

中華民國90年12月1日中國童子軍總會修訂公佈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第23屆第1次榮譽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第23屆第5次榮譽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第23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推行徽章制度，提高童軍榮譽觀念，以激勵善行，培養良好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選拔單位：由各縣(市)童軍會組織榮譽評審委員會負責主持策劃初選及審核複選工作。
- 三、選拔名額：初選：每團群得遴選代表一名，惟如有特殊事例，得經直轄市、縣(市)童軍會核准後增加遴選名額。
(複式團：複式團各類童軍登記如已達成團人數，得遴選該類童軍代表一名)
- 四、膺選資格：
 1. 熱心服務樂於助人者。
 2. 經常參加活動表現卓越者。
 3. 富有領導才能且能接受領導者。
 4. 有義勇善行足資表揚者。
 5. 儀態端莊者。
 6. 經家長證明為良好子弟者。
 7. 經導師證明為優良學生者。
 8. 經全隊及全團過半數承認為良好伙伴者。
- 五、選拔程序：
 1. 初選：
 - (1) 由團提出名單請團榮譽庭照規定人數決定人選。
 - (2) 由團長聯隊長或所屬小隊長或團榮譽庭代為取得規定之各項證明。
 - (3) 就規定之各項資格填具推薦書(格式如附件)連同照片彙送所屬童軍會。
 2. 複選：
 - (1) 由直轄市、縣(市)榮譽評審委員會依照推薦書內之各項記載，予以評定。
 - (2) 上項選拔工作應於每年「三五」童軍節前三十日完成。
- 六、獎勵：
 1. 各團初選童軍均由所屬童軍會於童軍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發獎狀或紀念章紀念品，並應安排分訪各團或舉行聯誼活動以資鼓勵。
 2. 各縣(市)童軍會複選之童軍應報由省童軍會頒贈優秀獎章，並於童軍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發。
 3. 上項頒獎儀式中邀請其家長及導師參加並代為佩帶獎章。
- 七、本辦法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佈實施。

中華民國軍童軍優秀軍童軍獎章候選人申請名冊

序號	團次	主辦單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童軍級別 (依類別順序排列)	最近二年童軍登記(V)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個人各項資料必填寫完整；若未能完整提供各項資料，致無法進行審查作業者，一律取消申請資格。

○○○童軍會 製表人： 總幹事：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名冊填造一式三份，一份童軍會自留，二份隨同公文函報童軍總會)

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候選人推薦表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
登記情形	106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	107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	身分證號			
所屬團次	第	團	主辦單位			童軍級別		
榮譽事蹟								
關於服務助人紀錄							團長簽章	
關於參加活動及其卓越表現之紀錄							團長簽章	
關於領導能力							團長簽章	
關於義勇善行紀錄							團長簽章	
關於作良好子弟方面							家長簽章	
關於優良學生方面							導師簽章	
關於是良好伙伴方面							聯隊長簽章	

※各項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若未能完整提供各項資料，致無法進行審查作業者，一律取消申請資格。

市 童軍會 第 團 主任委員：
縣(市) 團 長：